

期待首家劳动法庭为和谐劳动关系的发展带来良好示范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组织专业审判力量,加强对涉网约车、外卖配送、网络直播等新类型案件的研究,并积极探索劳动争议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把握裁判尺度的统一,努力创造更多在全国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劳动审判“苏州经验”。

近年来,司法审判改革新招频出。比如,不断细化各类案件的裁判规则,从刑事、民事到行政案件,相继推出一系列具有统一标准,可参考、能借鉴的审判尺度,同案不同判现象逐步减少;持续强化案件审理的专业化水平,打造便捷高效的审判机制,从互联网法院、金融法院、知识产权法院到交通审判法庭、少年法庭、环境资源法庭的设立,专业化审判机构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从线下审判扩大陪审员参与审判全过程,到线上立案、线上审判、网上送达等“互联网+”手段的密集运用,审判制度的便利化程度、公众参与度越来越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广度不断延展,司法领域一系列举措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这样的审判机制,一方面可以培养一大批既精通劳动法律,又熟悉当地经济发展情

关系之一,处理好这一关系离不开专业化的审判机制和司法力量的支撑。

在当下的司法实践中,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遇到诸多新的挑战。比如,劳动关系的认定遇到新型劳动用工方式的挑战,平台用工、共享用工因为不符合传统劳动关系的特征而被排除在劳动关系之外,导致部分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各地法院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时,标准不统一、尺度不同,导致一些案件同案不同判现象时有发生;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一些案件,分别通过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导致诉讼链条加长、劳动者负担加重、司法资源紧张,等等。

据悉,苏州劳动法庭将按照民诉法规定,办理二审劳动争议民事案件,并统筹办理涉劳动刑事案件(如欠薪罪案件等)和行政案件(如工伤认定行政案件等),将传统的“一案一研究”“一案一审制”机制转化为“三合一”审判机制,实行条线归口专属办理,基层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由专门合议庭、专业法官办理。

这样的审判机制,一方面可以培养一大批既精通劳动法律,又熟悉当地经济发展情

况、社会保障政策的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法官队伍,有助于加强类型化案件和新型劳动法律问题的研究,提升审判质量;另一方面可以精细化平衡劳资双方利益,有效保障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引导劳动关系双方准确理解劳动法律,化解劳动纠纷,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健康有序发展。

苏州劳动法庭的设立,为深入探索通过业务专门化处理,裁审衔接、简案快审、多元化解,更好地解决各类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提供了契机,也为通过司法审判解决全国范围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内劳动用工的突出问题提供了实践基地,同时为审判机制创新提供了一个更便利、高效、集中的司法服务窗口。

全国第一家劳动法庭的设立,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优化审判组织的新成果,是打造专业化劳动审判机制的新举措,是促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的新尝试。期待这样的专业法庭能够带动、提升基层法院的劳动争议案件专业化审判,形成更多具有参考价值的“苏州样本”,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审判经验,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带来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现场·我在我思

杜鑫

尽管在很多城市都见到过能综观当地公共交通网络全局的“中控大脑”系统,但在参加建党百年主题采访、走进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时,我还是颇为震撼——不仅仅因为这里的中控屏幕够大。

实时了解各路段路况、车辆动态、人流热力等运营数据,及时与司机、站点沟通……这些是各地公共交通“中控大脑”的常规操作。而在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中控大脑”除了能看、能听、能说,还能运用掌握的数据作出智慧的判断。

比如,一列地铁发生故障后,这里的“中控大脑”除了及时反馈相关情况,还会根据过往的数据,分析、推演未来5分钟、10分钟、15分钟的客流及对路网可能产生的影响,然后对处置要点给出提示。根据这些信息,工作人员在指导具体事故处理的过程中,能够有更多宏观性、整体性的考量,包括可以协调地面公交、交管给予运力支援,避免人员聚集、滞留等,将事故的影响范围尽可能缩小。

这让我看到了未来智慧交通的无限可能,也体会到个中精髓便是应用与协同。

我国2019年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近年来,各地围绕这一目标和任务,开展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交通行业引入新技术。科技赋能之下,已有很多看得见、摸得着的智慧交通落地应用案例给人们的出行带来便利。

在不少城市,乘客可以通过手机APP实时掌握公交车的位置,适时出发,减少等候时间;一些地方根据日常掌握的基础数据,分析算出路口的通行率,然后对红绿灯进行更精准配时,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一些城市推出了预约车位APP,更充分合理地利用停车资源……这些应用案例,让人们尝到了智慧交通的甜头,但这仅仅是个开始。在交通运输领域,如何安全、有效地运用好车、人、路、海、陆、空等海量数据,是近年来多地交通部门普遍面临的“幸福的烦恼”。如何做好交通数据的深度分析、挖掘应用和数据安全保障,各地都在积极探索。

而协同,能让这些数据的应用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在交通系统内的协同之外,未来,基于交通数据的城市管理协同,有着更为广阔的想象空间。比如,地铁的人流量可以给商场、超市规划选址提供决策参考;区域间的交通通流数据,可以为城市规划、高速公路和城际铁路等项目的修建提供依据;汛期的交通监测数据,可以为水务部门排涝提供及时提醒……总之,一切皆有可能。

应用,需要天马行空的想象。但协同,需要务实地解决诸多现实难题,比如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强部门间合作等,相关标准、政策、法规、机制等都要及时跟进。

可以预见的是,智慧交通不仅能改变人们的出行,更会悄然改变人们的生活。生活因智慧交通而更加美好,这种“智慧”不仅是城市交通的魅力所在,更是城市规划和治理的一笔宝贵财富。在万物互联互通的时代里,探索合作之道、念好“协同经”,期待这种理念能升级为更多实实在在的行动,结出更多“造福社会、改变生活”的硕果。

对电动车自燃悲剧 要多一些刨根问底

龙敏飞

据7月19日《中国青年报》报道,7月18日,浙江杭州电动车自燃、父女双双烧伤一事,牵动着大家的心。18日晚,浙大儿童医院出动最好的医疗专家给烧伤女孩进行了手术,目前其仍在ICU留观。孩子父亲病情相对稳定。烧伤女孩妈妈告诉记者,自燃电动车不是杂牌电动车,电池也是在门店更换的。经查,该电动车自燃系锂电池爆炸,原装为铅酸电池。

电动车自燃之事,近年来不时发生:今年5月,四川某小区电梯里发生了电动车自燃,造成五人不同程度烧伤;不久前,广东中山一名代驾小哥将自己骑来的电动车放到顾客汽车后备箱内,结果发生自燃……类似悲剧往往触目惊心。

为此,应急管理部前不久公布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其中明确提出:8月1日起,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非经营性个人,最高可处以1000元罚款。但这仅是针对电动车进电梯的一种管理。

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的社会保有量接近3亿辆。电动车的安全与公共安全息息相关。

电动车频频自燃,是生产质量问题?还是电池问题?抑或是其他问题?若是质量本身有问题,那么它是如何进入市场、进行销售的?若是没有问题却发生了自燃,是否意味着相关标准太低?所有的疑问,都应该顺藤摸瓜、找出真相,进而对症下药。

面对电动车自燃悲剧,我们要有“举一反三”的能力。一则,要严把电动车从生产到出厂的全过程,确保其质量安全;二则,要对电动车容易自燃的事情进行科学的调查、研究,发现背后的真问题,然后通过技术手段升级或者完善标准等来确保电动车的安全;三则,人们在购买电动车时,应尽量选择知名品牌和正规店面,不能被便宜“遮望眼”。

类似悲剧的发生,也敲响了公共安全的警钟。放任类似风险和隐患,只会把更多人置于危险之中,进而可能带来更多、更大的损失和伤害。电动车的安全问题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有关方面要拿出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

智慧交通,是城市的一笔宝贵财富

让亵渎烈士的人 受到法律惩戒

杨兴东

7月19日,公安部新闻中心、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中国警方在线发布消息称,根据刑法第299条的规定:旅游博主小贤jayson在新疆卫国戍边英雄墓碑前摆拍的行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新疆皮山县公安局已立案。同时,涉事者目前所处地阿里地区公安机关也参与配合,督促其尽快到皮山县公安局接受调查。

烈士不容亵渎,英雄必须铭记。旅行中见到卫国戍边英雄墓碑,拍照留念是人之常情。只是,这种拍照要有恭敬的态度,表达对烈士的尊重。

从上述旅游博主发布的照片看,其满面笑容,脚踩碑座,身体斜倚在烈士墓碑上;一只手撑在烈士的墓碑上,另一只手对着墓碑比出了疑似“枪”的手势……这种姿势很难跟敬畏扯上关系,透出满满的轻浮和对烈士的亵渎。

我国2018年开始实施的《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台、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此番公安机关果断宣布对该博主进行立案调查,正是对此类行为的强有力纠偏。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去年在边境冲突中牺牲的卫国戍边战士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他们的事迹感天动地。犹记得陈祥榕在日记中写到“这清澈的爱,只为中国。”哪有什么岁月静好,不过是有人替我们负重前行。

崇尚英烈、尊重英烈,不容丝毫含糊。今年2月,某网络大V曾因发帖诋毁卫国戍边英雄,受到法律制裁。如今旅游博主因在烈士墓碑前的不雅拍照行为被立案调查。这些都充分说明,无论是谁,只要亵渎英烈,都将付出代价,受到惩戒。类似案例也应该警醒、震慑更多人。

诞生英雄、珍惜英雄的民族是伟大的。近年来,从设立烈士纪念日、制定实施《英雄烈士保护法》,到不断提高烈属抚恤标准,可以说,崇尚英雄、缅怀先烈已经日益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一种集体意识和社会风尚。这样的风尚应该也必须保持下去。



G 图说

未雨绸缪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首次联合发布北京“蚊虫叮咬指数”——将未来3天蚊虫密度分五级进行预报,并提出相应防护措施。该指数发布时段为每年6月1日到9月30日,发布范围为北京市16个区,每天滚动发布。

近年来,不少地方与蚊虫叮咬有关的传染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蚊虫叮咬已经成为威胁公众健康的重要风险之一。对蚊虫密度、活动轨迹等信息,有关部门变“主动监测”为“及时预报”,有利于市民根据叮咬风险等级选择室外活动的范围、时长,选择适宜的出行服装和装备,进而减少蚊虫传染病发病率。民生无小事,近来一些地方精准捕捉公众生活中的“微需求”,打造诸如“公厕地图”“蚊虫叮咬指数”等创新服务,获得不少点赞。期待这样贴心的民生服务越来越多,让生活更舒适,让城市更美好。

赵春青/图 弓长/文

多些含金量,短视频的“知识风”才能刮下去

天歌

须培育新的用户增长点。

相比娱乐类短视频,“泛知识”类短视频的风格相对严肃,内容则以传播和教授各领域、各专业的知识为主,不仅更有价值感、新鲜感,而且所面对的监管也相对宽松,有的甚至能够得到政策方面的引导和支持。

实际上,一些“泛知识”类短视频已经在这方面取得成功。比如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罗翔,就因为通过短视频传授法学知识、法律常识而走红。相比纯粹的娱乐、带货等,类似的短视频无疑有着更积极、显著的社会价值和意义。

应该正视的是,“泛知识”类短视频赛道日益热闹的同时,其短板也不容忽视。比如,内容同质化严重,同一话题,不同的短视频博主出镜,讲的却是完全一样的内容,很多博主实际上只是内容的“搬运工”、抄袭者,真正能启发受众思考的原创、精品内容

并不多。再如,在吸粉、引流、盈利的压力下,不少“泛知识”类短视频存在粗制滥造、跟风等现象,有的甚至走向了缺乏科学依据的猎奇。这与用户的期待有较大落差,而如果不能真正吸引到用户,相关博主、平台也难以迎来可持续发展。这类内容产品如果不能深耕有价值的内容,那么无论采用会员模式、广告模式还是其他增值模式,恐怕都很难实现良性循环。

时下,“泛知识”类短视频正迎来春天,但能否抓住机遇,在收获掌声和鲜花的同时,得到“牛奶和面包”,还需打个问号。说到底,大众文化的场域里,优质内容永远是王道,用内容的含金量说话,产品本身才能拥有更加持久的生命力。期待更多短视频平台和博主们能明白这个道理,让这股刚刮起不久的“知识风”一直刮下去。这对我们的知识普及、人口素养乃至整个社会发展来说,都是一件好事。

一定程度上说明,安全帽质检报告本身“质量”堪忧。

质检报告是安全帽的安全证和市场通行证,也是劳动者的“安全防护证”。保障劳动者头顶上的安全,必须坚决铲除“万金油式质检报告”。只有质量合格的安全帽、质量合格的质检报告、质量合格的企业管理、认证管理和执法监督,才能真正为劳动者的安全和生命保驾护航。

具体而言,建筑、工矿等企业必须严格查验安全帽供货企业主体资质及安全帽质检报告、合格证等信息,严格比对安全帽产品与质检报告、合格证所指向的款式、规格、材质、批次等信息;相关认证机构应坚持对申请“劳安绿标”企业的全产品检验,并加强对企业的动态监督和新产品的检验检测,及时对不合格产品和企业采取措施;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等部门则应加强对安全帽生产、流通、管理、使用等环节的检查,倒逼相关企业严把质检报告出具关和核验关,从质检报告环节挤出安全帽的质量水分,消除安全帽的安全隐患。

坚决铲除安全帽“万金油式质检报告”

或不同款式的安全帽,竟“通用”一份质检报告——一边忽悠劳动者,一边敷衍认证机构,如此乱象违背了安全帽检验规则和相关认证规则,消解了质检报告的可信度和权威性,也给安全帽的消费和使用、给企业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

安全帽不能检测一次管所有,更不能检测一次管永远。根据我国2019年颁布的新版安全帽标准GB2811-2019《头部防护安全帽》,安全帽生产企业应按照生产批次对安全帽逐批进行生产检验,检查批量以一次生产投料为一批次。其中,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等检验项目的检验批量应小于500,侧向刚性、耐低温性能等检验项目的检验批量范围为500~5000。有新产品鉴定或

同一企业同一品牌不同批次、不同材质

或不同款式的安全帽,竟“通用”一份质检报告——一边忽悠劳动者,一边敷衍认证机构,如此乱象违背了安全帽检验规则和相关认证规则,消解了质检报告的可信度和权威性,也给安全帽的消费和使用、给企业安全生产埋下了隐患。

安全帽不能检测一次管所有,更不能检测一次管永远。根据我国2019年颁布的新版安全帽标准GB2811-2019《头部防护安全帽》,安全帽生产企业应按照生产批次对安全帽逐批进行生产检验,检查批量以一次生产投料为一批次。其中,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等检验项目的检验批量应小于500,侧向刚性、耐低温性能等检验项目的检验批量范围为500~5000。有新产品鉴定或

李英锋

据7月19日《工人日报》报道,不久前,福建一家瓷砖加工厂的工人从厂里领到一顶采购价为8.2元的安全帽。在工厂给出的该安全帽的质检合格报告中,不仅没有安全帽的具体信息及图片,也未标明详细规格和批次编号。工人上网检索后发现,这顶安全帽生产厂家所生产的安全帽,不止一次出现在监管部门通报的不合格名单中。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中心官网则显示,该企业通过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认证。

同一企业同一品牌不同批次、不同材质